

临沂第三十五中学改扩建工程  
一楼大厅、七楼采光顶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302000044

采购单位：临沂第三十五中学

代理机构：山东源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工程计价依据.....	21
第四部分	公开唱价、评审、成交.....	26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35
第六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36
第七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沂第三十五中学改扩建工程一楼大厅、七楼采光顶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302000044

项目名称：临沂第三十五中学改扩建工程一楼大厅、七楼采光顶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 万元

最高限价：482749.54 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临沂第三十五中学 改扩建工程一楼大 厅、七楼采光顶装修 工程	1	临沂第三十五中学改扩建工程一 楼大厅、七楼采光顶装修，具体 详见文件。	55.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大型及以上企业不具有参与资格，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4）所投服务及产品、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文件的要求；（5）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及CA锁并下载采购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6）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2月23日08时30分至2023年03月01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方式：供应商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nyi.gov.cn>)网上系统中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注：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相关网站，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等，均视为无资格参加投标。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

###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3年03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详见磋商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沂第三十五中学

地址：临沂兰山北城新区广州路与温凉河路交汇

联系方式：0539-7056035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源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颐高上海街一期B座701室

联系方式：1786228890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工

联系方式：1786228890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临沂第三十五中学 地 址：临沂兰山北城新区广州路与温凉河路交汇 电 话：0539-7056035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源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颐高上海街一期B座701室 业务联系人：许工 电话：17862288900
3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公告要求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6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7	本项目总最高控制价为：482749.54元，其中一楼大厅装修工程最高控制价为：277538.38元，七楼采光顶装修工程最高控制价为：205211.16元，各供应商投标时必须在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以内报价，有分（单）项招标控制价的，也必须在本分（单）项招标控制价以内报价，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属于预采购项目；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8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9	是否兼投不兼中：_____/_____
10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1	磋商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电子开标，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在开标结束确定成交单位后，由成交单位按要求提供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纸质响应文件与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内的响应文件相一致。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应分别胶装成册，商务标和技术标可合并装订，不可活页装订，牢固胶装成册。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要求
15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详见公告要求 开启地点：详见公告要求
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____/____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20	预付款比例为： <u> / </u>
21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0539-8020898
22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7862288900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颐高上海街一期 B 座 701 室
23	成交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按项目总预算金额换算收取，由成交人缴纳。成交服务费： <u>5500.00</u> 元。 支付形式：电汇、现金、支票、汇票或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支付时间：成交公告公示期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24	公证费/见证费（如有）：按公证处规定执行。 支付形式：电汇、现金等形式缴纳。 支付时间：成交公告公示期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具体要求/无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工程形象进度的 70% 拨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部门审核结算完毕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期。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5	交付地点：临沂第三十五中学
6	争议的解决：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7	<p>签订合同事项：</p> <p>(1) 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p> <p>(2) 由于成交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4)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p> <p>(5)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p>
8	其他说明：本文件中涉及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财务报告及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资料的，若在要求时间之后成立的公司，则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要求截止时间的证明材料。

##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临沂第三十五中学。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源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5、“磋商小组”是指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7、“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 8、“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采购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9、“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种书面资料。
- 10、磋商文件中的“甲方”是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是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11、“原件”是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三、磋商文件说明

###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说明及工程计价依据
- 4、公开唱价、评审、成交
- 5、授予合同
- 6、合同参考范本
- 7、附件

###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做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通知为准(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公示及系统内容或书面说明,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及补充(变更、澄清、答疑)文件,责任自负。

### **(四)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只能对其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章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章第五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章第七十三条规定，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五章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接收方式：现场提交书面纸质版质疑函。

## （五）踏勘现场

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踏勘。供应商若自行踏勘现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六）信用记录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采[2020]26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2)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对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按照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

(6)按规定接受资格审查,并在资格审查中客观真实地反映自身情况;

(7)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情况真实、有效;

(8)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递交地点;

(9)在开标现场遵守纪律,不得影响正常采购秩序;

(10)在评审过程中,按要求进行答疑、澄清或承诺;

(11)中标、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12)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13)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义务;

(14)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应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5)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或投诉书的,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证明材料的合法

性、真实性负责；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采[2020]26号）文件第十四条规定，供应商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信用档案中。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成。

##### 1、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公开报价一览表；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 供应商企业概况、组织机构等；
- (6)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情况；
- (7)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企业类型声明函；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的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六个月内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 根据临财采（2022）13号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本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提供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具体内容；3.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1）资格证明材料：

① 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开户许可证明（银行账户基本信息）；

② 拟投入本工程附项目经理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

③ 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④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缴纳凭据）注：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详见商务部分第（10）条）；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由代理公司统一查询）。

⑦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⑧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注：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以上资格证明资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模糊不清评审专

家无法辨认的视为不合格，后果自负。响应文件中未体现以上资料的，经评审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能进入评审程序。

(12) 真实性承诺；

(13) 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2、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 总体概述；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4)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7)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9) 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CA锁)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请见电子化招标投标通知。供应商手册请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通知公告”栏目。

2、电子投标基本流程：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LYTF 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注：(1)如果本项目在开标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答疑文件，请供应商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并依据答疑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否则会造成无法上传响应文件或产生不利影响，

甚至会造成无效投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LYZF 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制作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前请妥善保存，否则因丢失造成无法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果自负。

(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实名认证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递交磋商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照其要求，在开标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开标流程：

(1) 各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证书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在线电子签到，投标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签到，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无效投标处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签到完成后各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标文件将被退回，视为响应文件未送达。

(3) 全部投标单位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人进行解密。

(4) 系统予以公开唱标，供应商可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打印开标记录表留存。

(6)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 5、供应商基本操作流程如下：

登录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身份）--进入本项目--点击我已阅读--投标人签到（输入信息显示签到成功--点击确定）--开标时间截止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以内，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6、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7、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8、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在开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报价时间总时长约 30 分钟（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要求），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在线报价[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选择供应商，进入在线报价菜单对应项目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进入项目后选择新增报价：在报价截止之前录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提交]。若因供应商自己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本次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一式三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封面上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四）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信息。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 1、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3、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5、无论何种原因，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七）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撤回和有效期**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的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响应文件不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起 90 日内，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通过给所有供应商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 （九）报价要求：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高于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工程报价清单范围内的内容以清单方式进行报价。

3、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若供应商擅自改变清单序号、项目编码、修改清单项目内容特征描述的，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作废标处理。

（十）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五、报价费用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2、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按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要求执行，对于诚信企业不再收取）

### 七、无效报价与废标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 未在电子开标系统进行签到、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未按规定报价的或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控制价的；
5. 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虚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三)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代理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在整个报价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任何活动。
- 4、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供应商串通报价。
- 6、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7、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 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上传；

## 八、解释权

1、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处理依据。

## 九、特别说明

- 1、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2、无论成交与否，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工程计价依据

### 一、项目说明：

1. 招标范围：临沂第三十五中学改扩建工程一楼大厅、七楼采光顶装修工程，本工程位于兰山区北城新区成都路与温凉河路交汇处临沂第三十五中学院内，详见工程量清单。

2.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提供 2年 的质量保证期。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工程形象进度的70%拨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部门审核结算完毕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本项目预算为55.00万元，本项目总最高控制价为：482749.54元，其中一楼大厅装修工程最高控制价为：277538.38元，七楼采光顶装修工程最高控制价为：205211.16元，各供应商投标时必须在总最高控制价以内报价，有分（单）项招标控制价的，也必须在各分（单）项招标控制价以内报价，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6.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二、计价依据

#### （一）计价依据：

1.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定额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价目表依据鲁建标字[2020]24号文《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2020），取费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临沂市住建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的通知》、《山东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及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和投标企业自身管理水平。

2.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程项目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除非合同另外约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合价均已包括了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本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内容。

4.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与清单项目数量相乘必须等于合价，各合价相加必须等于总价；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不允许使用调价函件，否则按照废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提供工、料、机价格，必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与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若投标人擅自改变清单序号、项目编号、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特征描述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5. 投标报价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费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规费、税金（规费、税金不作为竞争性费用）等投标单位响应招标单位要求完成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规费、税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凡未按规定计取的，作废标处理。

规费、税金现行国家、省、市规定如下：

(1) 优质优价费：本工程质量要求为达到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不计列优质优价费。

(2) 社会保险费：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 1.52% 计取，结算时执行国家最新相关规定。

(3) 住房公积金：按人工费总和的 3.6% 计取（计取基数为规费前工程造价人工费之和），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照规费前工程造价的 0.105% 计取，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山东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规定执行。

(6) 税金：增值税按 9% 计取，结算时执行国家、省、市最新规定。

工地现场水、电需求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二) 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1.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漏项、新增项目工程量×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定额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价目表依据鲁建标字〔2020〕24号文《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2020)，取费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临沂市住建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的通知》、《山东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及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人工费执行66元/综合工日，机械台班价格执行《山东省机械台班单价表》(2020)，材、机价格及取费执行投标报价时的整体水平。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或暂估价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依法招标或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考察确认，否则变更部分不予认可。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相应原综合单价]+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综合单价]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相应原综合单价]+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综合单价]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减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相应原综合单价]+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综合单价]

2.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签证时，必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审计单位等共同签字认可，否则变更部分不予调整。

3. 对于措施费报价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措施费，结算时若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不超过15%，按照报

价一次性包干结算；若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 15%，措施费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减少时：结算措施费=投标措施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0.85—结算审核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措施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并计取规费税金。

(2) 分部分项工程费增加时：结算措施费=投标措施费+（结算审核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1.15）×（投标措施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并计取规费税金。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细心、全面地阅读和理解图纸、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依据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自行报价。

4.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投响应文件相一致的预算软件电子版，作为编制新编综合单价时使用。不提供者则以审计单位单位确定的价格为准。

5. 工程结算时审减额超出结算报价 5%以外的部分产生的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6. 竣工结算时除执行上述标准，本工程人工工日单价及价目表等计价依据不因政策原因因而调整。

7. 材料设备有关要求及工期、质量要求

(1) 投标单位在报价过程中，应考虑到施工期内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承担主要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施工期间除可调价格材料、暂估价材料外，其他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设备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列明的设备明细，将各项设备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下按不含税价格列计；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不含设备费，设备只计取税金。签订合同时，以附表的形式在合同中列明本工程采用的设备，结算时只计取税金。

(3) 对于工程变更新出现材料，其价格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考察确认，或依法通过招投标确定。各方签字确认的材料价格或材料的中标价格，作为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否则，结算时材料价格由发包方自行确认，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 对于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由招标人提供暂估价一览表，投标人必须按照暂估价报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的价格必须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确认或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暂估价材料价格为除税单价，结算时根据除税价调整材差，并计取规费和税金。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参加投标的，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

(5) 工程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的，结算时只计取两种材料的价差及规费、税金。如果被调整原材料的投标报价正常，原材料价格则采用投标报价；如果原材料的投标报价异常，原材料价格则采用投标时市场价格。规格型号变更后的新增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确认。

### 三、唱价说明

开标时，《公开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若不一致，以《公开报价一览表》为准。

(1) 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3) 本次磋商只能投报一个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磋商小组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磋商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注：**磋商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主要性能达到或超过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 第四部分 公开唱价、评审、成交

### 一、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磋商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磋商项目的评审。

####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二、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供应商签到解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3. 开标（具体以系统实际操作界面为准，了解详情可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供应商须提前做好开标系统前期准备（如安装驱动程序、浏览器配置），并至少在开标前半小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入方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 (<http://ggzyjy.linyi.gov.cn/>) -->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 -->使用 CA 证书以供应商身份登录-->进入开标大厅-->进入项目-->选择本项目。

6. 供应商签到；

7. 响应文件解密；

8. 公布开标结果；

9.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0. 供应商代表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三、磋商程序、内容

#### 1、初步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完全响应，是否有漏项等，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通过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的，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 2、详细评审

(1)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注：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在开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报价时间总时长约 30 分钟（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要求），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在线报价[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选择供应商，进入在线报价菜单对应项目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进入项目后选择新增报价：在报价截止之前录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提交]。若因供应商自己的

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本次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4) 评分结束后，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5) 供应商得分是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磋商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8)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三、确定成交候选人

(一) “公平、公正、择优”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二) 评定的标准和方法

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政策性功能：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5%幅度的评审价格加分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时加分： $\text{节能和环保产品加分} = (\text{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 \div \text{总报价}) \times 5\% \times \text{技术分} + (\text{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 \div \text{总报价}) \times 5\% \times \text{报价分}$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属于无效报价。

## 2、评标标准和细则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依据采购人书面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方不承诺低价成交，为防止恶性竞争，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且报价合理”的方法依次对各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具体评分标准：

总分：100 分			
报价得分 (30分)	报价评审	30 分	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技术得分 (70分)	总体概述	10分	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阶段划分： 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

		<p>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10分；</p> <p>2、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7分；</p> <p>3、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4分；</p> <p>4、对项目总体没有清楚认识，措施不具体，得1分；</p> <p>5、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p>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p> <p>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10分；</p> <p>2、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大，得7分；</p> <p>3、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p> <p>4、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具体，得1分；</p> <p>5、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p>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p>	<p>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p> <p>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采用先进机械设备，降噪措施很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10分；</p> <p>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降噪措施较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7分；</p> <p>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降噪措施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4分；</p> <p>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具体，不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p>

		<p>具体、不准确，降噪措施不具体，得1分；</p> <p>5、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10分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p> <p>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绿色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10分；</p> <p>2、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绿色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7分；</p> <p>3、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绿色施工需要，得4分；</p> <p>4、总体布置不合理，不满足绿色施工需要，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1分；</p> <p>5、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0分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p> <p>1、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10分；</p> <p>2、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7分；</p> <p>3、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p> <p>4、对项目关键技术不了解，对重点、难点无合理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1分；</p> <p>5、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p> <p>1、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10分；</p> <p>2、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7分；</p> <p>3、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4分；</p> <p>4、措施不合理，规范不准确，得1分；</p> <p>5、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p>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1、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 10 分；</p> <p>2、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设置质量管理岗位，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7分；</p> <p>3、具体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4分；</p> <p>4、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不具体。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得1分；</p> <p>5、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	---------------	---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五、评审纪律

1、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审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报价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

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7、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审成员随后发表意见。

8、评审结束后，各评审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布前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报价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 1、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供应商。

### 2、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3、签订合同

(1)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7)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备案。

## 第六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 1、合同签订

本工程的“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参考）。

# 合同协议书

(供参考)

发包人(全称): 临沂第三十五中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沂第三十五中学改扩建工程一楼大厅、七楼采光顶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临沂第三十五中学改扩建工程一楼大厅、七楼采光顶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临沂第三十五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公开报价一览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不再附录）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

引用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不再附录）

## 履约验收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格式见附件 1）。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2、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3、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制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4、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5、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 2）。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6、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具体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 投标函

致：山东源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文件邀请(项目编号),全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电子标：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

据此，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本项目不适用)

(2)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源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单位本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                     （项目编号：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附贴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公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工期	_____日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备注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文件中“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11）资格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 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养老保险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还需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件：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及 地址	采购 内容	合同 总价	签订合 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注：1、供应商应在本表之后附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2、表格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					

备注：如若无偏离须在本表中注明“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报价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附表：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报价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施工总平面图**

报价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					

备注：如若无偏离须在本表中注明“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填写完整、准确、正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由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规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临沂市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附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1) 根据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件：

###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 PDF 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附件：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临沂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最高控制价

项目名称：临沂第三十五中学改扩建工程一楼大厅、七楼采光顶装修工程

最高控制价：482749.54 元

## 单项工程限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临沂第三十五中学改扩建工程一楼大厅、七楼采光顶装修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一楼大厅装修工程	277538.38	
2	七楼采光顶装修工程	205211.16	
3	合计	482749.54	

说明：招标代理公司需提前将控制价向投标单位公布。  
各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在总最高控制价以内报价，有分（单）项招标控制价的，也必须在各分（单）项招标控制价以内报价，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限价编制单位（盖章）：



2023年2月14日